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债管〔2024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单位2023年“栾川县生鲜果蔬交易仓储中心建设项目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专项债券/一般债券资金0.25亿元使用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安排情况

该项目计划总投资9484.58万元，总占地54亩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总建筑面积27700㎡，建设生鲜果蔬批发交易展销中心10000㎡，仓储集中配送中心6000㎡，价格信息中心及管理用房2000㎡，分拣中转站3000㎡，冷藏库5000㎡，配套用房1500㎡，停车位、配套建设电力、供排水、通信、绿化等基础设施。项目计划分2个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为交易展销中心（1号库）、管理用房、冷藏库、园区内停车场等附属设施等。二阶段为集中配送中心（2号库）、引线道路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项目进展情况

目前一阶段已建成生鲜果蔬批发交易展销中心4000㎡，冷藏库600㎡，价格信息中心及管理用房1000㎡，园区内附属设施；二阶段仓储集中配送中心2400㎡，引线道路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正在进行同步规划设计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情况

一阶段（一期）：招标合同价：2215.53元，已支付600万元，目前正在进行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。二阶段（二期）正在进行预算评审。

（四）项目收益情况

依据项目建设资产位置，分区域进行招商运营，依据市场经营状况分周期上浮租金，初步定位1号仓库整体由好市多运营，年租金租为20万元整，2号、3号仓库整体由栾川县长春超市运营，年租金为35万元整。

（五）项目对应资产情况

项目资产分3部分建设内容，具体包含1号仓库2400平方米（含600平方冷库），2号仓库6000平方米,项目为在建工程，尚未转固定资产。

 2024年5月6日